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股份^(b)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c)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萬豪宴會廳(或其任何續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於大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d)或(倘並無有關指示)自行酌情就有關普通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收購安排備忘錄(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的本公司致股東通函)(「通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e)		
2.	批准(i)股份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按認購價(定義見通函)配發及發行最多520,713,219股普通股。 ^(e)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f)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當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當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在任何或所有欄目填上指示，則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至於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其他決議案，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致股東通函內之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而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前之聯名股東已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股東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承讓人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已繳印花稅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